

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志願服務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以下決議：「志願服務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2230032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67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經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召集委員鄭麗君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列述於下：

一、委員管碧玲提案說明：

針對網路論文代寫廣告氾濫，甚至還有「公開徵才」，希望學生加入代寫的行列，認為此類廣告公然鼓吹違法、唆使犯罪，長期下來將導致學生品格及素質嚴重下滑，對

國家人才培育有深切的影響。爰此特擬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增修條文，明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情事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二、教育部部長蔣偉寧說明：

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3 增修條文」案，為針對網路論文代寫廣告氾濫，爰擬訂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學生論文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情事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本部原則贊同，文字建議酌作修正：

(一)為遏止學位論文代寫歪風，本部業研訂學位授予法第 19 條，針對引誘論文代寫等傳播者或實際代寫、舞弊等情形，增訂行為人或負責人相關罰則，據以明確規範，並業奉行政院審議通過，將轉送大院審議。

(二)因應近來高等教育環境之極大變化，學位授予法係採全文逐條方式進行檢視修正，爰若基於時效性考量，委員提案先行就引誘或實際代寫論文行為人或負責人訂定罰則，本部予以尊重並配合辦理，惟文字建議參酌本部所研擬之條文：「(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第 2 項)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鑑於論文代寫歪風亟待遏止以端正學風，對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咸表支持。爰於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並參酌本法第七條之二相關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決議如下：

一、草案第七條之三修正如下：

「第七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管碧玲等16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管 碧 玲 等 提 案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七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p> <p>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p> <p>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七條之三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之情事者，處新臺幣二十萬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p>	<p>論文代寫廣告氾濫，廣告公然鼓吹違法、唆使犯罪，長期下來將導致學生品格及素質嚴重下滑，對國家人才培育有深切的影響。為防杜此類風氣增長，特制定罰鍰。</p> <p>審查會： 參酌現行法第七條之二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並符體例。</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七條之三。

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二讀）

第七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主席：第七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三讀後，有管委員碧玲登記發言，現在請管委員發言 2 分鐘。

管委員碧玲：（2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本院同仁支持通過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但是本席也在此表示，這是本席第一次在通過一個法案的第一時間上台發言，我非常感慨，很希望很快的有一天能夠再由我提案將這條條文刪除。學位授予法所有的條文都代表一種榮譽、都代表一種尊嚴，它是一個相當具有神聖性的法案，為什麼要在這個充滿榮譽、尊嚴和神聖的法案中增訂這樣一條處罰條款？今天我們竟然要在這個神聖的法案中去揭露這個時代一個非常大的弊病，那就是「代寫論文」這個導致大學幾乎墮落的負面標記。通過這個法案，心中其實十分感慨，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是希望我們在進入大學之後，學會弘揚光明正大的品德，棄舊圖新而止於完美的境界，讓我們意誠而心正，可是我們不得不處理這個時代出現的錯誤現象。當我們上網 google「代寫論文」，就會出現高達 730 萬則的廣告，儼然已是一個已經發展到幾乎專業化、企業化程度的產業，這個現象代表了大學的墮落，因此，今天我們不得已要在學位授予法中標記這個負面的標記，我們希望這個現象能夠很快的消失，而這個條文能夠

很快的刪除，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224002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0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92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1926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交通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李昆澤擔任主席，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航港局局長祁文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蕭丁訓及航政司司長陳天賜等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後，進行法案之逐條審查。行政院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臚列如下：

一、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及航政司司長陳天賜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航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說